



## 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申請表格

申請單位資料	<b>1. 企業/團體名稱 (請參照 M/1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填寫)</b>				
	中文:				
	英/葡文:				
	<b>2. 背景資料</b>				
	<b>a) 企業 填寫部份</b> (企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持有之商號)				
	營運地址: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納稅人姓名:	
	行業(按營業稅檔案):			納稅人編號: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主 要 股 東	姓名	身份證號碼/公司納稅代碼	控股比例	公司任職
由本澳居民/全資澳門企業擁有之股權或控股權百分比: _____%					
<b>3. 聯絡資料</b>					
聯絡人名稱: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址:		
申請項目及明細	<b>4. 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資料</b>				
	營運商名稱:				
	<b>5. 欲於網上推廣之產品及服務</b>				
	產品/服務內容:				
	<b>6. 申請項目</b>				
	項目名稱	申請金額(澳門幣)			
會員費					
增值服務費用					
網站建立費用					
申請總額					



### 7. 所需附件名單

-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三個月內有效)
- 營業稅 - 開業/更改申報表 M/1 副本或財政局發出之開業聲明書副本 (\*首次發出及其後作出任何更改之 M/1 副本均須提交)
- 50%股東為澳門居民之證明
- 營業稅 - 徵稅憑單 M/8 副本 (最近一年)
- 報價單

備註：申請單位須向本局提交上述文件，且本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豁免或要求遞交任何其他合理 / 有助審批有關申請之文件。

### 8.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人知悉並同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讀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內涉及本申請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資料，並僅用於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職責範圍內及有關 “參展財務鼓勵” 服務之用途。
- 本人不同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讀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內涉及本申請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資料，並將遞交所需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作為本申請審批之用途。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9. 申請企業/社團蓋章及法定代表簽署

茲聲明本申請表所填寫及提交之資料全部屬實，且本人亦瞭解及同意本表所載之規則。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0. 申請資格

企業	在澳註冊之商業企業並符合下述資格: 1. 為稅務效力並在財政局登記及; 2. 至少由澳門居民或全資澳門企業擁有 50% 或以上的股權或控股權。
----	---

### 11. 提交文件期限

申請	全年均適用
結算	申請獲批后最長 90 日內遞交結算資料

### 12. 申請者獲批後須履行之義務

1. 獲批之申請不可轉讓或與其他企業共同使用；
2. 於獲批後 90 天內須向本局提供開支憑證正本，並提交聲明書，表示支付收據金額為扣除任何形式折扣/優惠後之實際支付金額；
3. 本局於獲批企業提交收據後之 90 天或以內，根據其實際使用情況支付資助。

### 13. 免責聲明

- 申請單位須確保以上提交之資料之真確性，本局僅作為提供有關鼓勵措施的支援者角色，不承擔任何由企業/社團在展會/互聯網上作業務推廣及版權事宜而引起之一切法律責任；
- 本局可按內部可應用資源之分配情況以決定是否接納上述各項鼓勵之申請金額；倘若受鼓勵單位未能履行其責任或義務時，本局有權取消承諾鼓勵金額之全部或部份。
- 本局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最終權利及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接納該等申請或有關開支為受財務鼓勵項目。

### 14. 此欄由本局人員填寫

收表人: \_\_\_\_\_  
接收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編號: M \_\_\_\_\_ ( \_\_\_\_\_ )

### 15. 本局收件蓋章

注意事項及條款